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5-021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8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2人,监事唐伟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委托监事主席夏逢春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合计可行网络投票表决权10.7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夏逢春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为公平、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编制完成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上述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上半年对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的议案》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编制了《2025年上半年对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的报告》,上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发布的《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拟设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以现金100万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国航发西安红旗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主营业务为航空发动机及衍生产品业务等。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发布的《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5-022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5年,2012年3月转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首席合伙人:谢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会计师事务所全国共有33家分支机构,从业人数总数3,957人,其中合伙人175人,注册会计师1,031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注册会计师业务审计报告。

2024年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总收入15.75亿元,审计业务收入13.7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05亿元,为100余家公司提供服务。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21家(含H股),收费总额2.82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其中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4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2.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行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信贷贷等三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426.31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行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0次(不涉及中央企业审计业务),行政监管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2次。5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行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4次,行政监管措施32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2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昊阳,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文文,202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冯发明,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13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预计43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30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25万元,较上一期保持不变。上述审计费用是按照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员人数和每个人日收费标准确定,其中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项目的性质、复杂程度等确定,每个人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计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评估,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条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因此,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的控制审计机构。

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的控制审计机构。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5-024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5年9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项情况
1.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召集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19日上午11: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世纪金源大饭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9日起
至2025年9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信息刊登于2025年8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中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关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同一项意见的表决权。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普通股投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其差额部分超过应选人数,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时间:2025年9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
会议地点:北京市世纪金源大饭店

出席/列席会议人员:于2025年9月12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其在场的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9-86152009
传真:029-86614019
联系人:宁涛
通讯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徐家湾13号信箱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710021

(二)本次会议为会议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08-28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授权委托书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持特别授权: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重要事项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续聘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5年9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说明会议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4日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及有关部门(人员)根据实际出席情况确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4日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将按时间顺序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在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至9月4日(星期四)12: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说明会通过邮箱hd6f00893@pac.cc.cn进行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宁涛
电话:029-86152009
邮箱:hd6f00893@pac.cc.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其他主要内容。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公司代码:600893 公司简称:航发动力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未出席重要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简介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简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893	航发动力	中航动力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宁涛	总经理	宁涛	董事长	李金林	财务总监
029-86152009	电话	029-86152008	电话		
西安市未央区徐家湾13号信箱中航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徐家湾13号信箱中航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hd6f00893@pac.cc.cn	电子邮箱	hd6f00893@pac.cc.cn	电子邮箱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8,502,961,124.86	115,913,298,911.68	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751,288,439.43	39,876,344,065.24	-0.31
营业收入	14,098,413,064.22	15,547,849,719.66	-23.99
净利润	192,914,051.18	765,734,511.90	-7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777,883.87	594,734,685.16	-8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414,351.94	546,456,212.51	-92.67
中国航发动力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68,243,999.51	-10,375,353,788.06	11.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3	1.49	减少1.2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22	-86.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22	-86.36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 股权激励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纵横股份”)股东王陈先生、陈鹏先生、任斌先生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四川(发展)证券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称“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川发纾困发展基金”)转让其持有的公司4,900,0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9%。

●本次权益变动后,王陈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2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2%;陈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4%;任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2%;川发纾困发展基金持有公司股份4,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9%。

●股东王陈先生、陈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斌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后,任斌先生直接持有及控制湖南南信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王陈、陈鹏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控制公司99.17%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结构或重大调整,不涉及收购要约。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最终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王陈先生、陈鹏先生及控股股东任斌先生通知,股东王陈先生、陈鹏先生、任斌先生直接持有及控制湖南南信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王陈、陈鹏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控制公司99.17%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结构或重大调整,不涉及收购要约。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最终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股份转让方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国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任职情况
1	王陈	中国	510125*****39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	董事、总经理
2	陈鹏	中国	510723*****95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	监事会主席
3	任斌	中国	510703*****11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	董事长、总经理

2.股份受让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EJQM76
法定代表人	宋祥祥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一街151号B座42楼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四川(发展)产业引导股权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66.667%,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33.333%
经营范围	2019-01-18 变更前经营范围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代表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受让方持有的公司49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9%。

(2)基金信息

基金名称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券账户名称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发展)证券投资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股份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
2025年8月26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王陈、陈鹏、系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乙方:任斌、系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甲方、乙方、任斌、系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9,904
单位:股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的类别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查封的股份数量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79	1,220,558,027	0	无
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58	98,065,547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76	73,462,456	0	无
贵州航顺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6	39,050,587	0	无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3	32,717,581	0	无
贵州汇航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7	31,269,543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96	25,577,825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89	23,828,009	0	无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中证证券基金	其他	0.72	19,311,630	0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5L-CI001L	其他	0.70	18,761,726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高度重视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并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高度重视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并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高度重视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并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